

金門縣金門日報社編制外人員晉升作業員遴選要點

113 年 12 月 19 日金報人字第 1130001998 號函頒

- 一、金門縣金門日報社(以下簡稱本社)為激勵工作士氣，提升工作效率，並建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遴選機制，擇優任用人才，特依本社「工作規則」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作業員之進用，需具國內外公(私)立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，且擔任本社編制外人員服務滿 1 年以上表現優異。
- 三、作業員之遴選，除共通性評分項目外，得依擬任工作之性質，訂定相關學歷、證照或特殊技能之專業資格條件或實務操作。
- 四、為拔擢與培育人才，並激勵工作士氣與提升服務效能，必要時，得就本社編制外人員依學歷、服務年資、持有證照或專業知能，以及工作表現等(如附遴選評分標準表)，擇優報請縣府同意後，進用為本社作業員。
- 五、本社遴選晉用之作業員需配合本社指派工作內容，且於原晉用職務技術領域工作服務滿 3 年以上，方得申請調派任本社其他部門職務工作。
- 六、本要點自公布日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檢討修正之。

金門縣金門日報社編制外人員晉升作業員遴選評分標準表

項目	本項最高分數	所具資格條件	評分標準	說明
學歷	15	高中(職)畢業	9	高中(職)以上學歷凡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，不分國內外，計分相同。
		專科學校畢業	11	
		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	13	
		具碩士畢業以上學位	15	
服務年資	10	服務年資每滿一年	1	1. 本社服務年資每滿一年1分，半年0.5分。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，以一年計；未滿半年者，以半年計。 2. 具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關之本社服務年資，額外加計每滿一年1分，半年0.5分。尾數在半年以上者，以一年計，未滿半年者，以半年計。
		服務年資每滿半年	0.5	
證照或專業知能	10	丙級、初級或不分級者	2	具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關之技術或專業證照：須為列入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、委託、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」，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、委託核發、認證或認可之有效證照(如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認可之國內外發展機關(構)核發之資通安全證照等)，始依級別核給分數；同類型證照以採計1張為限。
		普考、乙級、中級或相當等級者	4	
		高考、甲級、高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者	6	

考核	12	甲等	4	1. 以最近 3 年年終考核為限(年度考核未公布時往前推算 3 年)，以年計算。 2. 另予考核減半給分。 3. 考列丙等不予計分。
		乙等	2	
獎懲	5	嘉獎(申誡)	±0.5	以最近 3 年與業務相關之獎懲為限(計算至年)。
		記功(記過)	±1	
		記大功(記大過)	±3	
工作表現	8	曾獲頒社內績優員工	3	如曾獲頒其他功績程度未達重大殊榮，但經本社甄審委員會審認足以列入評比之獎勵，每次獲選得加計 3 分，最高 6 分。
		曾獲頒縣內績優員工	5	
綜合考評	40	綜合考評		1. 本項由委員考評，評分在 15 分以下或超過 35 分以上者，應加證具體事實說明。 2. 實際操作 15 分(依工作實務需要)。